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元日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朱燕山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25日109年度簡上字第15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83,6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法 官 賴淑萍

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惠萍